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张杰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3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2021年10月19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聘任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张杰女士，出生于1963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88年7月至2005年6月，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05年7月至今，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教授、副主任兼教授、主任兼教授；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分析测试协会高校分析测试中心分会常务委员、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信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未向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商品或服务。不存在因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而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能够对相关事项进行独立、客观的判断，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独立性条件。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能够做到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谨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本人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情况 (缺席第×届董事会第×次会议)	缺席率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1	张 杰	独立董事	11	9	2	无	0	2	2
---	-----	------	----	---	---	---	---	---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均亲自出席。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委托出席2次，其余均亲自出席。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讨论，最大限度发挥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共审议51项议案，除缓议议案1项，其余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年10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成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读会议资料，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作为独立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 杰	费继友、孙 岩
审计委员会	孙 岩	费继友、张 杰
提名委员会	费继友	张 杰、孙 岩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及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项涉及《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参股太原京丰公司的议案》《关于江北基地二期建设事项的议

案》，共三个议案，能够做到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审慎做出判断。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并严谨审核，对涉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利润分配方案等18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3年3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3年4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7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8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11月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参股太原京丰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12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江北基地二期建设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注重法律法规和基础理论的研究和学习，及时了解上市公司应遵守监管规定、独立董事履职尽责的行为规范及信息披露要求。日常工作中，积极进行现场调研，2023年，调研了哈铁科技公司所属的多家异地子公司（京天威公司、国铁印务公司、天津哈威克公司、广汉科峰公司），在调研中从各公司的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角度给出了合理化建议。同时，认真研究与公司治理及公司主业密切相关的重要政策文件，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度，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以及现

场调研等方式对公司实地考察，本人充分了解公司科研开发、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视频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公司对于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均给予反馈，为我的履职提供必要协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我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故意遗漏、虚构交易（事项或重要信息）等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2023年预计年度关联交易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等事项，认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运行有效，认为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和重要

缺陷，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我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哈铁科技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哈铁科技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年12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优化管理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

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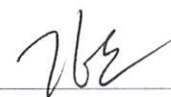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于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我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管薪酬标准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而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勤勉尽责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2024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杰

2024年4月16日